

芜湖市政务文化中心大楼和信访档案综合楼 消防维保合同

芜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 (以下简称: 甲方)

安徽啦啦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乙方)

通过安徽恒升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公开招标方式采购活动, 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安徽啦啦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为本项目中标人, 现按照维保服务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及本项目招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及附属材料、中标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 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 特订立合同, 以便共同遵守。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并构成一个整体, 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 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前提下, 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包括但不限于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服务

1.2.1 服务名称: 芜湖市政务文化中心大楼和信访档案综合楼消防维保项目;

1.2.2 服务内容: 包括消防设备的维护保养、对故障主机及消防设备的维修, 配合采购人进行的消防培训, 并提供每次演练灭火器材, 所有各种灭火器日常检查是否失效和到检测充装期限的灭火器检测充装。每季度进行烟感等报警器全覆盖测试及消防功能性联动测试, 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及整改方案, 提供给采购人确认备查等;

1.2.3 服务质量: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消防条例》。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46000.00 (含税大写: 人民币贰拾肆万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1	芜湖市政务文化中心和信访楼消防维保项目采购	246000.00元/年
总价		246000.00元/年

1.4 付款方式和结算账户

1.4.1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50%；支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具体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的50%，服务期满验收合格后支付当年全部尾款。

1.4.2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安徽啦啦象消防技术有限公司；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东郊路支行；账号：12632001040022638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否（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三年(1+1+1)，自2025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上一年期满，经验收考核合格后方能续签下一年合同。若考核为不合格，到期后本合同自行终止，不再续签。

1.5.2 服务地点：芜湖市政务文化中心大楼和信访档案综合楼；

1.5.3 服务方式：全包、包干价。

1.6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安徽省消防条例》及相关规范。

1.7 权利、义务、违约责任

1.7.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1.7.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乙方可要求甲方按照同期人民银行LPR支付逾期利息。

1.7.3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同时甲方对乙方已经提供的维保服务应当据实结算费用；

1.7.4 对因不可抗力或政策变化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甲、乙双方应充分协商，甲方应对乙方受到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1.7.5 甲方须提供现有的消防设施的各种图纸、资料以及与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有关的资料。

1.7.6 甲方为乙方进行维护保养提供适当的便利条件，并对乙方的工作服务质量提出准确的反馈意见。

1.7.7 甲方应安排专人按消防规范的要求，负责督促乙方对楼宇消防设备设施进行日常管理和监护，并做好记录。

1.7.8 甲方应免费为乙方提供固定工作场所。

1.7.9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履行，将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赔偿给甲方，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7.10 乙方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芜湖市现行消防规范、规程和双方确认的市政务文化中心、信访综合楼消防系统维保服务方案、技术要求、计划做好消防系统的维修保养工作。乙方要明确实施计划、细则，并承诺经甲方确认后按计划实施。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借口减少、改变项目内容；

1.7.11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采购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

1.7.12 乙方有义务依据现行有关规范而提出改造完善消防设施的合理方案，以书面形式提供给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按计划实施。

1.7.13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与合同要求不符、或履行合同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需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费用。

1.7.14 乙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派驻2个维保人员常驻现场，进行巡检工作，并定期维护保养、测试，故障时随叫随到，全天候服务。乙方故障维修响应时间：误报3分钟内立即解决(非工作时间15分钟内)；一般故障2小时内解决；较大故障12小时内

解决；重大故障48小时内解决，确实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乙方必须出专门报告，说明原因和方法，并妥善做足善后措施，确保大楼的防火安全。较大检测、调试或维修保养将可能影响到日常生产办公时，必须提前报请甲方批准后方可进行。故障未修复前乙方负责加派人手24小时现场值守待修复故障区域至恢复正常为止。

1.7.15 乙方派常驻现场的2个维保人员中：1人作为本项目负责人，须具有有效二级(或以上)注册消防工程师资格证书；另1人须具有有效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或原建(构)筑物消防员)职业资格证书，并提供证书复印件交由甲方存档备查。

1.7.16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芜湖市消防救援局检查、定期消防培训和演习等相关工作，无条件向甲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消防技术支持，服务甲方进行的消防培训，并提供每次演练所需的灭火器材。

1.7.17 乙方负责所有各种灭火器日常检查是否失效和到检测充装期限的灭火器检查维保。

1.7.18 乙方必须参加采购人安保工作例会，编写季度消防维修保养总结，并提交采购人进行备案。

1.7.19 乙方应每季度进行烟感等报警器全覆盖测试及消防功能性联动测试，并就测试情况出具测试报告及整改期限，整改至符合消防要求，并提供给采购人确认备查。

1.7.20 乙方应每月做好政务文化中心、信访档案综合楼消防维保巡检记录表、合格的维保报告，并经采购人确认后留存。

1.7.21 乙方在重大节日、重大会议期间、维护保养、检查和测试工作超出现场值勤工作范围时，乙方必须加派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和技术工人进驻现场，保证按时、保质完成工作目标。

1.7.22 乙方委派傅祥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7755368119)。乙方更换负责人和驻场维保人员需提前书面上报甲方，经甲方同意后方可进行更换。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两种方式解决：

- (1) 将争议提交芜湖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 向鸠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壹式陆份，每份合计五页，甲乙双方各执叁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13



供应商(乙方):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25.10.13

